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1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因涉嫌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11月16日、12月19日、2020年1月15日、2月19日、3月18日、4月21日、5月20日、6月20日、7月15日、8月15日、9月19日和10月29日、11月17日、12月21日、2021年1月30日、2月26日、3月31日、4月30日、6月1日、7月1日、7月30日、8月28日、10月8日、10月27日、11月30日、12月31日和2022年1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9、临2019－103、临2019－116、临2020－015、临2020－027、临2020－046、临2020－073、临2020－099、临2020－135、临2020－143、临2020－151、临2020－161、临2020－179、临2020－187、临2020－192、临2021－007、临2021－012、临2021－018、临2021－044、临2021－052、临2021－067、临2021－082、临2021－089、临2021－095、临2021－099、临2021－110、临2021－126和临2022－005)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已占用以及德清鑫垚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合计总额为89,552.35万元(错误划扣资金为3,372.10万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46,906.36万元;替控股股东代发薪酬161.85万元;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司法拍卖、及错误划扣金额42,484.14万元。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1、现金清偿

2020年12月25日,亿阳集团重整投资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为解决控股股东占用所投入的资金人民币7亿元已经汇入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公司已收到根据亿阳集团重整计划应受偿的现金人民币10万元;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账2,900万元。

2、股权清偿

2020年12月25日,根据法院裁定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获得“债转股”的股权金额为68,250.21万元,股份数为6,602.52万股,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1.33亿元。该等可收回金额随着亿阳集团股份价值变动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需重新计量。

3、执行回转情况

上述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和司法拍卖金额42,484.14万元中,包含了依法向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申请执行回转德清鑫垚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3,372.10万元,该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德清鑫垚参与了亿阳集团的破产重整并申报了债权,在已取得亿阳集团股权的情况下,向杭州中院申请划扣了公司资金人民币3,372.10万元,后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2021)浙执复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杭州中院执行裁定,公司已经申请执行回转。

另外2020年10月12日,由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继续执行责任保险保单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公司认为浙江高院纠正了杭州中院的错误判决,且保险公司出具了保函,该款项的可收回性较高。

公司已收到杭州中院退回14.62万元,申请执行回转金额调整为3,357.4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资金占用已通过现金、股权及部分执行回转退回总计偿还金额为86,255.12万元,除被法院错误划扣的3,357.48万元仍在申请执行回转,其余资金全部得到清偿。

二、关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

(一)涉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涉嫌为控股股东担保诉讼共涉及41个债权人(根据案号以实际案件个数计算共55起,其中有多个案号为同一债权人),涉案本金472,139.65万元(根据生效判决重新统计),未诉担保20,05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492,189.65万元。其中:

1、公司胜诉、与债权人和解及债权人撤诉等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23个,涉及本金20.18亿元;

2、亿阳集团重整计划现已执行完毕,亿阳集团及公司对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的主债权不再承担任何清偿义务,涉及本金合计为23.68亿元,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1)已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9个,涉及本金8.12亿元;

2)尚在诉讼程序中,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4个,涉及本金13.55亿元;

3)未诉担保,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4个,涉及本金2.01亿元。

3、另有5家因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而未获得债转股清偿的债权人涉及本金5.36亿元,公司已向亿阳集团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在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有5名债权人[刘小娟、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斯特”)、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海润”)、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钱途”)]因未申报债权或撤回债权申报而未进行债转股,根据法院已生效判决或仲裁已生效裁决,公司对该5名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拟被划扣的金额为42,393.34万元(相关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5日,最终以实际扣划为准,含亿阳集团已支付的用于代公司支付部分拟划扣资金的1亿元回购款)。

(二)涉嫌违规担保解决情况

1、已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因相关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亿阳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就相关事项,公司正在申请执行异议中;

2、对于尚在诉讼程序中,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因相关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争取尽快结案;

3、对于未诉担保,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因相关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

4、对于5名因未申报债权或撤回债权申报而未进行债转股的债权人,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就该5名债权人产生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向亿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除汇钱途,相关债权均已经管理人审定及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确认。

5、亿阳集团拟通过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的方式支付股权价款,进而清偿其资金占用及5名公司涉嫌违规担保的债权人造成的资金划扣。截至本公告日,阜新银行已向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为亿阳集团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提供担保,对亿阳集团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应履行全部义务及责任,以最高额人民币5.56亿元向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担保。按照保函第5条规定,若亿阳集团在划扣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未以划扣金额的同等金额回购公司所持有亿阳集团所对应的股份并向公司支付该部分股份的回购款,公司向阜新银行提出要求阜新银行付款的书面通知15个工作日内,阜新银行将在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公司支付通知索赔金额的回购款,无需公司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6、由于前海海润致函公司,要求在指定时间内清偿不低于人民币2,300万元,否则将对公司进行司法划扣,阜新银行根据履约保函(保函编号:FYBH20210428001)于2021年9月28日向前海海润支付了2,300万元。

7、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当事人缴款通知书》(2019)粤0303执10822号,要求在指定时间内清偿2,320.96万元,以向崔宏晔清偿相关债权,否则将对公司进行强制执行。经公司向阜新银行提出付款请求,阜新银行依据履约保函(保函编号:FYBH20210428001)相关条款,已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支付了2,320.96万元。

8、公司与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亿阳”)、亿阳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依据(2019)皖01执恢117号和(2021)皖01执恢52号执行裁定书,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公司账户扣划3,150万元。公司已就上述被扣划金额向香港亿阳和亿阳集团发函索偿。如果亿阳集团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公司将依据阜新银行已开具的履约保函,向阜新银行请求付款。

9、由于公司一直未就亿阳集团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事宜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协议》,为避免因亿阳集团历史违规行为导致公司被扣划资金后出现新的资金占用问题,亿阳集团向公司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若公司未来因涉嫌为亿阳集团的历史违规担保行为而产生新的资金划扣,亿阳集团将于公司被划扣款项或书面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对公司做出补偿安排;

2)如果公司未来就股份回购事宜与亿阳集团达成合意并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交易文件,则亿阳集团前述向公司支付的划扣金额的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均用于抵扣相应股份回购款;

3)若公司最终未就股份回购事宜与亿阳集团达成合意并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交易文件,则亿阳集团前述向公司支付的划扣金额的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均无偿赠与公司,公司无须返还。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完结的涉嫌违规担保余额涉及本息25.91亿元,其中21.67亿元公司不承担担保或清偿责任(包括尚在诉讼中的担保金额本金13.55亿元)。公司尚需承担担保或清偿责任、并拟被划扣的金额为42,393.34万元(相关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5日,最终以实际扣划为准,含亿阳集团已支付的用于代公司支付部分拟划扣资金的1亿元回购款),亿阳集团通过阜新银行开具了最高额为5.56亿元不可撤销、无条件的履约保函对其进行了银行信用担保,公司将不再因违规担保造成新的资金占用。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1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从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上述要求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主要银行帐号被冻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3.1和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9)。

公司目前的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要求,将每月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4月30日、6月1日、7月1日、7月30日、9月1日、10月12日、10月30日、12月4日、12月31日及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临2021－042、临2021－051、临2021－066、临2021－081、临2021－090、临2021－098、临2021－102、临2021－112、临2021－128和临2022－004)。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相关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数量	实际冻结金额
1	基本账户	1	9,646.59
2	募集资金专户	3	73,093.45
3	一般结算账户	23	2,230.32
合计			84,970.36

截至本公告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被冻结一般经营账户3个,其他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均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债务纠纷相关。

三、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尽可能降低诉讼事件对公司影响;

2、积极应诉及配合监管机构调查,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降低承担或有负债的风险和对外赔付的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秩序;

3、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结束后,公司积极与相关人民法院进行沟通,提交亿阳集团已经重整清偿的相关证据,推动相关涉诉事项尽快结案,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尽快解冻;

4、对于人民法院已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且债权人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的相关事项,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处理其涉及的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

5、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与用户进行有效沟通,通过多种方式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营,项目及时交付,稳定员工队伍;

6、积极进行自查,查遗补缺,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1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诉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合计约为5,932.03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其对损益的影响。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及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涉及53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涉诉金额共计人民币5,932.03万元。现将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情况概述: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合计53名自然人

被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起诉方	受理机构	被起诉方	目前进展	涉诉金额(人民币元)
1	张静亮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国信	未开庭	9,216,287.24
2	李淑敏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	未开庭	30,115.60
3	张明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	未开庭	627,221.83
4	张静红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	未开庭	1,229,649.46
5	方秀云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	未开庭	74,208.00
6	王小英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	未开庭	75,391.20
7	田树平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	未开庭	48,752.45
8	郭世民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	未开庭	23,600,403.07
9	陈俊烈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	未开庭	48,864.00
10	熊思兰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0,000.00
11	蔡美荣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0,000.00
12	郭丽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961,060.01
13	李进涛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601,501.53
14	陈昕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04,891.38
15	马锦明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5,686.37
16	杜凤霞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60,124.49
17	代洪娟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4,958.44
18	包艳梅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78,737.91
19	公春艳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30,110.14
20	周李珍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698,488.38
21	朱明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6,177.99
22	陈庆功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89,037.96
23	桓红伟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7,563.29
24	姜文凤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亿阳集团、国信、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309,901.14
25	张志勇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35,586.00
26	沈伟泉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48,972.00
27	杜道法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9,336.00
28	贲谭清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398,016.00
29	刘爽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8,634.00
30	韩哲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9,400.00
31	李功超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061,387.00
32	张国柱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4,238,475.00
33	杨牧旃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34,157.00
34	朱飞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5,694.00
35	李中华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0,000.00
36	徐国飞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0,000.00
37	戚鹏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442,831.68
38	胡阳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508,439.07
39	程嘉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5,044,900.61
40	赵志学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751,312.00
41	林敏诚	待定	亿阳信通、国信、致同	未开庭	106,895.81
42	章亚萍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33,271.14
43	安光晨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33,206.96
44	蔡淼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7,345.00
45	李建霞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9,128.00
46	吴伟才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978,820.00
47	曾孟春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27,846.00
48	薛可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7,064.00
49	赵琳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800,125.00
50	李野	待定	亿阳信通	未开庭	308,917.65
51	王智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邓清	未开庭	500,287.14
52	姬德宝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871,760.93
53	姬文玉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149,320.48

2)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2)。

二、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53起涉诉事项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

三、其他说明

上述53起涉诉事项目前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状态,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损益所产生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涉诉事项,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07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874,420,285.49	21,588,648,352.76	47.64%
营业利润	3,381,803,985.17	2,321,805,493.17	45.65%
利润总额	3,364,263,767.79	2,378,315,428.87	4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0,551,788.47	1,953,110,590.06	5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2,114,689.59	1,923,233,507.24	5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1	0.75	4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2%	12.79%	3.8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772,686,465.05	35,888,751,359.30	1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726,435,240.94	16,108,211,566.71	16.25%
股本	2,687,002,843.00	2,624,626,407.00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7	6.14	13.5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21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总体情况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增减变动幅度均已超过30%。部分财务数据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3,187,44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28,577万元,同比增长47.64%;实现营业利润338,18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5,999万元,同比增长45.65%;利润总额为336,42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98,594万元,同比增长41.46%。前述公司财务数据同比2020年增加或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产能释放,相关纸制品及木浆的产销量增加所致;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在产品结构调整和原材料结构调整等方面发力,持续进行研发创新,用产品结构的调整带动原料结构的调整,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277,269万元,比期初增加688,394万元,增长19.18%;总负债为2,396,541万元,比期初增加431,183万元,增长21.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72,644万元,比期初增加261,823万元,增长16.25%;本期末资产负债率为56.03%,比去年同期增长1.27%;公司总股本本期增加是由于公司转换公司债券转股95,436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本期授予限制性股票62,281,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624,626,407股变更为2,687,002,843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2)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的相关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宗良先生、会计主管人员李辉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08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西六景成全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见2022年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0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0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西六景成全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太阳纸业”)拟以人民币150,000万元收购广西宏瑞泰纸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瑞泰纸业”)持有的广西六景成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景成全”)100%股权。本次收购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为基础,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公司授权管理层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相关规则及程序,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西六景成全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宏瑞泰纸浆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27MA5MURJF7M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六景镇工业园纬七路横县恒福实业有限公司(六景现代物流园)1#综合楼二楼西面商铺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梅天来

7、成立时间:2017年10月31日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纸浆、特种纸(除生活用纸外)、高级文化纸、纸板、消毒产品(除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危险化学品外);煤炭、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的销售;收购甘蔗渣、废纸、桑枝、竹材、木材、木片、废木料及碎片;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累计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梅天来	400	40%
2	吴小燕	300	30%
3	徐仁甄	100	10%
4	张世海	100	10%
5	吴强	50	5%
6	陈思球	50	5%
合计		1,000	100%

宏瑞泰纸业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宏瑞泰纸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宏瑞泰纸业持有的六景成全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该项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六景成全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81MA7HPJJ55U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4、注册地址: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春路3号(科技企业儿孵化中心)和凯科技园生产大楼0101－05室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刘成贯

7、成立时间:2022年2月1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宏瑞泰纸业持有六景成全100%的股权。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六景成全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2年2月24日,资产总额100,000万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100,000万元。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六景成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收购完成后,六景成全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宏瑞泰纸业所持有的六景成全100%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含特许经营权)和所有权益。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1、转让价款

经南宁太阳纸业和宏瑞泰纸业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

(1)第一期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南宁太阳纸业向宏瑞泰纸业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00万元,交易双方开始办理六景成全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2)第二期转让价款:

六景成全股东变更登记完成后起五个工作日内,南宁太阳纸业和宏瑞泰纸业应完成六景成全管理权、经营权、人事权及档案材料的交接,并签署交接清单。南宁太阳纸业自交接完成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宏瑞泰纸业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人民币30,000万元。

(3)第三期转让价款:

南宁太阳纸业自股东变更登记之日起对六景成全进行经营管理,期间需要宏瑞泰纸业配合的事项,宏瑞泰纸业应予以配合。在股东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届满之日,如宏瑞泰纸业无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的违约事项、不存在未披露的债务纠纷并且股权转让登记日之前的债务、纠纷均已处理完毕,相关资产无任何权利负担或其他纠纷,南宁太阳纸业向宏瑞泰纸业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万元。若六景成全股权等资产存在任何法律瑕疵,则在双方就该等瑕疵达成一致解决方案之前,南宁太阳纸业无须向宏瑞泰纸业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双方南宁太阳纸业和宏瑞泰纸业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将加快太阳纸业广西基地南宁项目的落地进度,有利于广西基地南宁项目的稳步推进,有利于公司广西基地生产设施布局更加合理。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标的股权的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相关业务、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竞争、经营管理风险、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提升对子公司的管理水平,加强风险管控。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新经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02月28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02月28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2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新经济混合A	前海开源新经济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89	013157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